

#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、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等级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东方国信”）使用公司银行授信，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，保函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，构成公司对内蒙古东方国信的担保义务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